

修會的服從願 在中國文化及現代社會風氣下反省

賴瑞珍¹

本文作者深感現代社會個人主義、物質主義、功利主義盛行，使修道人亦有漸漸俗化的傾向，對三願生活的價值和意義模糊不清；因此特以中華傳統文化與福音精神相近的教導，並引教會訓導文獻及相關著作，聚焦於服從願上，指出其困難與價值意義之所在。最後，作者也分享個人在使徒服務上的經驗、反省和建議，值得所有修道人，尤其負責培育的領導者參考。

引 言

中國五千年的歷史與文化，以及當今社會急速轉變的時代，深深影響和改變我們的教會、社會、家庭和修道生活。在此，只能略述中國傳統的主流文化和現代社會風氣的影響。在有限的篇幅內，本文聚焦在有關修會的服從願生活，主要參考教會法令和有關修道生活專題文章，最後分享個人在使徒服務上的經驗反省和建議。

¹ 本文作者：賴瑞珍修女，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會士，長年投入靈修輔導工作，具有豐富的靈修實務培訓經驗。

一、中國傳統的主流文化和現代社會風氣的影響

（一）中國傳統的主流文化：儒家思想

中華文化從其歷史脈絡來看，較有影響的是春秋戰國時期，相當於主前 770 到主前 221 年，當時君主諸侯林立，彼此競爭劇烈，為了爭取霸主國的地位，各國君主紛紛禮聘讀書人，運用不同思想學說使自己的國家富足強大。這樣的做法，便給諸子百家創造了一個寬鬆的學術氛圍，使得各種學術思想蓬勃發展。這個時期，不但是中國思想史的源流，也是中國傳統文化的全盛時期，其中以儒家、道家、法家等受到最多的重視。不論何種學派，大多強調統治階層應該「以德服人」，使人民修養生息及安居樂業；也就是推行仁政，使人民打從內心願意擁戴統治者。

到了漢武帝統治時期，廢除其他各派學說，唯獨重視儒家思想，使得漢朝到唐朝文治武功都達到顛峰，這兩個朝代歷經七百多年，在其統治過程中，文學、商業、技術方面人才輩出，開疆闢土，聲威遠播。

儒家思想最重要的四本書為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。儒家倫理教育注重人際關係：在家庭講究父子有親、長幼有序、夫婦有別；踏出社會講究朋友有信；對於國家則應該了解君臣有義。這種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，五種人際關係稱為五倫。同時，在家庭中按照每人的角色要做到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。

此外，儒家強調五種德性，即人應該遵行的「常行之道」，

所以稱為五常，那就是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」。「仁」是仁愛之心；「義」是處事合理得宜；「禮」則為遵循制度；「智」是有能力明辨是非；「信」乃誠實不欺。儒家思想所強調的倫理道德教育從「家庭」開始，因此有「百善以孝為先」的說法，並且認為忠臣多出自孝子之門。

儒家的倫理道德教育在君主時代，對於社會安定、國家強盛發生一定的作用。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政府，使中國進入現代化，但他仍然推崇儒家思想；他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，特別重視「八德」，即：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、和、平，也稱為中華民族的固有道德。

在蔣中正先生時代，看到國人的生活習慣不好，隨地吐痰、亂丟棄煙蒂等，於是發起新生活運動，將「禮、義、廉、恥」融入到食、衣、住、行的日常生活中，並訂為學校的校訓，要孩子們從小就學習這些倫理道德。後來教育部公布青年守則 12 條，以塑造有為的青年。

政府搬遷來台，蔣中正先生根據中國的傳統道德與優良的風俗習慣，並參考當時的社會需要，提出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由內政部公佈「國民禮儀範例」。這些人品薰陶或道德教育，對於國人的生活確實產生正面的效果。雖然幾十年來，台灣各方面有巨大的改變，華人觀光客來台灣會驚訝地發現：中國文化在台灣得以保存並發揚。可見大多數生活在台灣的百姓身上，還是蘊藏著中華文化的美德。

(二) 現代社會主流風氣：個人主義、功利主義

現代社會風氣可綜合為兩大元素。首先是個人主義，以自我為中心，強調個人自由、自主、追逐個人的發展、利益和成就。自我主義是自私的、封閉的，這種思想和態度不但相反中華傳統文化，也是奉獻生活很大的阻礙，使獻身者無法活出奉獻生活真正的意義，因而看不到自己獻身生活的價值；最後，導致許多有能力者離開修道生活另謀出路，無能者則繼續窩居，停滯無所事事。

另一種現代社會風氣是功利主義，最先由 Jeremy Bentham (1748~1822) 和 John Stuart Mill (1806~1878) 所提倡。他們原本想的是 The Greater Good (為人最大的好處)，今天卻演變成了 The Greater Gold (最多的金子)，怎樣賺更多的錢，即以經濟為導向，追求物質享受。今日科技、電腦與其相關產品當道，講究速成和效益，看目標而不重視過程，不顧是否合乎人性和倫理道德。現代雲端科技、電腦、各類手機的發明並非壞事，用得好，它是很好的工具。但我們發現，現在人們依賴電子產品，甚至用得離譜，教宗訪問菲律賓時，彌撒中有 80%以上與教宗共祭的神父在禮儀中用手機不停拍照。科技產品很方便，但我們需要分辨為什麼用？怎麼用？什麼時候用？若花大把時間沉迷其中，成為我們現代人的偶像，甚至傷害我們身、心、靈的健康，嚴重地影響到我們的人際關係。

中華傳統文化，特別是四書、詩書、五經，與我們的福音精神及靈修極為相近。例如，曾子曰：「吾日三省吾身；為人謀

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」可見古人已有省察的概念和操練，只是停留在人與事的層面。孔子說：「...四十不惑，五十知天命，六十耳順，七十從心所欲不逾矩」。他知天命、順天命、樂天命，知道上天給予他甚麼使命，也順從並樂意去實現，而且做到止於至善。老子喜歡「觀」，他說：「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」（《道德經》廿五章）；若按聖依納爵來說，就是在一切事上看到天主。依納爵也非常注重省察，他回顧天主如何臨在他一天所經驗的人、事、物上。中華傳統文化很接近福音精神，但缺乏神的幅度。

儒家思想注重人與人的關係：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弟兄、朋友，五倫、五常關係相當清楚；這樣的關係架構，帶給家庭、社會和國家，充滿穩定、信任、和諧與平安。但在歷史及生活演變過程中，架構也演變成了一些僵硬的負面文化。例如，在社會關係上太注重權威、地位、頭銜，宗族長輩權威至上，家庭父權獨大及男尊女卑的文化，導致一些負面的影響。

傳統文化架構概念的改變，加上現代社會風氣的衝擊和影響，在現代修道人的心中，天主有甚麼位置？對今日教會的聖統權威如何服從？對修會權威的服務和服從的了解與執行是怎樣的？服從願是唯命是從？或是陽奉陰違？長上和屬下彼此是否有分享、分辨、溝通的空間？如何能活出奉獻生活中服從願的意義和價值？這主題的確有深入反省和重新解釋的必要。

二、奉獻生活的服從願

(一) 梵二及梵二後有關奉獻生活及服從願的法令和文件

梵二《修會革新法令》1~2 號說明修會生活的核心意義和最終目標，也就是人將自己奉獻給天主，「按照福音追隨基督」，因此，修道生活的基本模式是「跟隨基督」。一方面，修道人必須與耶穌在一起；另一方面，修道人被派遣到世界上，成為天主與人同在的記號，這就是獻身生活者的身分和忠誠的特徵。梵二呼籲修會生活要適應、革新，回歸各修會創會的目標、性質及任務，要忠心認清及遵從會祖的精神和固有的宗旨。多年來，各修會進行尋根、回歸會祖的精神，以及按法令的指示嘗試做各種革新的工作。

梵二後，教會以及修會生活因為現代社會風氣的影響，受到很大的衝擊和改變。現代注重個人主義，以自我為中心，追逐自我實現、自由、平等、權利、自主等，個人主義取代了傳統的美德和倫理的實踐。在這種風氣下，修道人漸漸俗化，個人和修會團體之間、個人的利益和共同使命之間產生張力。

奉獻生活的特質與它在教會內的重要性，一直受到教會特別的關注和保護。因受現代主義的影響，特別在修會內部的管理上，許多修會在革新和轉變中做各種不同的嘗試。羅馬修會部注意到修道奉獻生活的演變和革新過程中，修會內部衍生許多衝突或甚至分裂等問題。修會聖部於 2005 年 9 月 28~30 日召開大會，討論對奉獻生活中權威服務的行使和服從，要求仔細的反省，又根據近年教會訓導對奉獻生活革新所發佈的種種文

件，撰寫《權威的服務和服從》法令。2008年5月5日，教宗批准修會部的指令，並命公布。2008年5月11日聖神降臨日發自梵蒂岡城。

（二）《權威的服務和服從》

本法令是為所有度奉獻生活的男女修會，以及其他使徒生活團體。首先，它指出「服從是個人或團體一起尋求天主的旨意」，是一種生活的見證。「服從也是一條釋放的途徑」，一個真正服從的人，尋求天主的旨意，他的一生就是一個出谷的經驗，有出谷的視野、方向和過程，最後帶領他走向自由。

在尋求天主旨意的奉獻生活團體中，某些人暫時被指定做領導，又稱為權威（Authority）。其主要的服務有三，分述如下：

1. 幫助個人及團體尋求天主的旨意；活出獻身生活。
2. 建立手足之情的團體。
3. 實踐共同的使命。

第一部分：奉獻及尋求天主旨意

尋求天主的旨意：天主的旨意就是對人的愛與慈祥；祂也渴望我們以愛來回應祂，成為祂愛的合作者。所以，尋求天主的旨意，結果就會開兩朵花——聆聽和服從。

服從就是聆聽：整個舊約的概念就是「聆聽」。「我兒，你要聽！」（箴一8）「以色列！你要聽！」（申六4）「你們若細心聽我，你們就能吃豐美的食物，你們的心靈必因脂膏而喜悅……你們如側耳，走近我前來聽，你們必將獲得生命」（依五

五 2b~3a）。以天主兒女的心仔細聆聽天主，便會認識祂、服從祂對人的計畫，人便會獲得生命。

服從聖言：就是聆聽天主的話。天主不斷跟我們說話，透過聖言光照我們，帶領我們走上對的道路，引領我們進入祂的奧秘中：「你的言語是我步履前的靈燈，是我路途上的光明」（詠一一九 105）；「我要用整個的心尋覓你，不要讓我錯行了你的諭旨！我將你的話藏在我的心裏」（詠一一九 10~11a）。

父的服從之子—耶穌：在他內，一切都是聆聽和接受天父的旨意；天主的旨意就是他生命的食糧（參：若四 34）。我們追隨耶穌，以他為榜樣。耶穌從降生到苦難、死亡，「他服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斐二 8），最後復活升天。度奉獻生活的人如同耶穌一樣，願意依從天父的旨意而生活，向耶穌學習，無條件把自己放在天父手中，做為完美和悅樂天主的祭獻（參：羅十二 1）。

經由人的媒介服從天主：天主是自我通傳的天主，透過各種媒介跟我們說話。天主透過教會、修會會憲、會祖的精神、修會的權威等，傳達祂的旨意。權威與服從的關係當然要在教會的奧蹟內，才能夠成為天主的媒介，所以《天主教法典》奉勸「長上應以服務的精神行使其藉教會職權由天主取得的權力」。

每天學習服從：度奉獻生活者需要每天學習服從，有時甚至是從痛苦或特殊困難的環境中學習服從。例如，當被要求放棄個人的計畫、理想或使命時，或長上的決定看似不合理時，

要記得這位權威媒介可能對涉及的事務有所限度和不足；然而，在不足但是合法的長上面前，我們要學習信德的服從，學習耶穌在經師、司祭長及其他權威前「由所受的苦難，學習了服從」（希五 8）。

依靠聖神的光照和德能：特別在困難的時刻，祈禱更為重要。求父派遣聖神，賜予光明和力量，在人不可能，但在天主沒有不可能事，相信天主自會照料。服從幫助人認識真理，而真理使人自由（參：若八 32）。

權威是為天主的旨意而服務：在奉獻生活中，每個人都應該誠懇地尋求天主的旨意，特別是做長上的，應效法耶穌，如同僕人一樣服務，為弟兄姊妹們洗腳，使彼此在主的愛內都有份。長上的使命跟耶穌一樣，需同時活出耶穌的權威和服從。

權威服務中的某些優先：修會長上是屬靈的權威，首先是為促進團體的靈修，確保團體的祈禱品質。其次是促進人的尊嚴，啟發會士的勇氣和希望，使修會的神恩保持活力。此外，是對教會熱衷與共融，關注與陪伴會士終身學習及成長。在教會的規範和光耀下的權威服務，是以天主子女的自由執行使命的。實際上，服從願不論是對個人、團體或長上，都是相互依存的，要對天主負責、對修會負責、對長上負責、對團體負責，也要對自己負責。

第二部分：團體生活中的權威及服從

新的誠命：做為長上者，就是要帶領團體，遵行耶穌愛的命令，一起建造一個友愛的團體，這也是奉獻生活者的首要任

務。友愛的團體，是天主臨在的標記和見證。

權威是為團體服務，團體是為天國服務：權威蒙召在基督內建立一個友愛的團體，學習基督謙卑的服務，同時帶領團體走出自我，為天主的國服務，甚至願意為天主、為小兄弟交付自己的生命。

順服聖神：許多不同國家、種族、語言、文化的男女會士受同一個聖神的感召，建立共融的團體，聚在一起分享相同的神恩，實踐共同的使命。這種生活方式，為現代自我主義的社會是做最有力的見證。

為了共融靈修和團體聖德：人類學的新觀念，在聖經內對人的形像，找到了充分的對照和確認。生命的豐富和多元文化，在團體開放中彼此學習和接納，使成員獲得莫大助益，這些都間接影響共融靈修和團體使命。奉獻生活的團體是復活主臨在的聖事，透過團體使人與天主相遇，使人成聖也聖化人。

權威在團體中的角色：聆聽是長上主要職務之一。聆聽是無條件接納每個成員；不會聆聽兄弟或姊妹的長上，也不知道如何聆聽天主。長上也有責任營造一個有助於分享的氛圍，促使會士參與修會的使命和計畫，並在團體中喚起成員共同負責的意識。鼓勵大家慷慨付出和貢獻所有，為個人和團體服務。對團體重大的決定，帶領團體做分辨，聆聽聖神、尋求天主旨意，保持開放的態度、接納不同的建議，注意時代的訊號，對新的願景開放。

第三部分：執行使命

猶如主耶穌，從降生到苦難、死亡與復活升天，整個生命都是承行父所賦予他的使命；他的一生是一個完美的「阿們」。長上以及團體和主耶穌一樣，終生承行天父的旨意。長上善用權威的服務去實踐其使命，包括：

1. 鼓勵別人負起責任，並在他們負起責任時尊重他們；
2. 邀請會士以共融精神面對多樣性；
3. 對奉獻生活的不同層面，要使之保持平衡；
4. 要有一顆慈愛與正義感的心；
5. 要推動與平信徒的合作。

服從的困難：

對使徒工作或服務行動的觀點和方式，可能會有不同的了解和想法，因而造成服從的困難。面對非常沉重和實在無法執行的服從問題，聖方濟邀請人履行「愛的服從」，會士自願犧牲自己的看法，而履行所要求的命令，因為如此他會悅樂天主，這才是完美的服從。

困難的服務：

長上在執行任務上，面對團體中某些成員的抗拒和合作，以及某些看來無法解決的問題，也可能會讓長上感到灰心和失望，而放棄原有的理想和計畫。同樣，長上一如所有度奉獻生活的人，一生追求天主的旨意，在每天生活中不斷學習聆聽天主的聲音，為實行祂的旨意；也跟耶穌一樣交付自己的生命，

爲了天主的國服從至死。

(三) 奉獻生活的召叫和服從願

幾十年來，修道人處在充滿陷阱、困難和危機中，面對各種挑戰：全球化、教會普世化、現代社會的個人主義。J. Haers 神父在他的書《活出三願的極致》中提到：危機也是轉機，它喚醒我們成長、改變和加深我們對奉獻生活的了解；同時，它也邀請獻身者發揮創造力。的確，把危機看作是一種挑戰，藉此找到新的方法去塑造世界和我們的團體。事實上，危機提供我們機會放棄過去根深蒂固且確定無疑的過時信念，開始走上新的途徑。

奉獻生活的召叫，來自於在耶穌基督內與天主的相遇，願意和天主看同一方向。也就是說，有意識的用滿滿的愛來看人和受造的世界。發願的焦點和中心是爲別人服務，在簡樸的生活上、在與人相遇時，懷著充滿愛的一種尊敬，是朝向與天主和所有受造物深深的共融。

服從願有時候非常具體，就是學習透過長上而接受派遣。服從是長上對屬下、屬下對長上的信任，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一種藝術。服從必須要有內在的自由和深刻誠摯的心。這樣，彼此之間，或對所發生的事件，才不會受各種偏見、情緒、情感的阻礙和干擾。服從最根本的要素，是與主親密的關係，正確的學習服從首先不是要做刻苦與犧牲，而是不斷地「學習愛」。服從願並不是完全放棄自主的權利、接受別人意志的控制

和支配。服從願富有更廣闊的幅度和意義，基本上它使人恢復信心和責任感。它激發獻身者在深度信任的基礎上建立團體。服從願有時需要用建設性和成人的關係，與長上一起做更清楚和深度的分析與討論，而信任是理所當然必有的條件。服從願也表示忠誠，並促進成人的責任感。更廣義地說，這責任感假設我們具備有現實感。服從的意思是聆聽世界的事件，聆聽受壓迫者的聲音、邊緣人和弱勢者的吶喊。「我看見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痛苦，聽見他們因工頭的壓迫而發出的哀號；我已注意到他們的痛苦」(出三7)。天主在梅瑟身上實現投身服務祂的子民，天主也透過我們的服從願，體現祂與人在一起，特別是與貧窮人、受苦者和邊緣人在一起。

服從就是一種愛的相遇，與慈愛的天主、與世界、與人的相遇，這個相遇讓人經驗到天主新的創造，體驗到天主愛的救贖和天國的臨在。服從是跟天主一起看祂所看的。獻身者蒙召去愛，甚至在痛苦和失望的情境中還是要去愛，在愛內服從天主，因為天主就是愛。

三、使徒工作經驗反省和幾點建議

以下我們將從服從願角度，看不同修會團體合併和個人接受使徒工作派遣的困難。

梵二《修會生活革新法令》21~22 號提到衰落的修會團體或有同質性的修會，若將來復興無望，可能的話，最好與比較有希望的修會合併。在我的使徒工作中遇到過，某個修會會長

和核心團體決定與另一個修會團體合併，但修會中有部份姊妹非常痛苦與掙扎，她們認為自己的修會還能存活下去，不必合併。面臨長上所訂的最後期限已近，經過祈禱、陪伴和分辨，最後含淚在服從的精神下，選擇順服與會長一起跟另一個修會合併。最近有機會聽到接受她們修會的姊妹說：「我們也不同意修會接受她們」；而且得知她們彼此之間的適應也很困難。從這案例，我們看到雙邊的長上做了決定，屬下雖痛苦、掙扎，最後還是在信德中服從。

另一個例子是：國際修會長上決定並執行收編一些小修會團體，但做為屬下的姊妹們說：「我們不承認她們」。這些不同修會的合併經驗，都是複雜和痛苦的，不但牽涉到個別和團體的共同服從，也碰到合併後團體生活的困難和影響共同使命。理論上看似容易，但實際生活上是困難的。

此外，從服從願看個別會士接受派遣，也同樣有從痛苦、掙扎到順服的歷程。有一位姊妹，面對新的任命，但沉重的使命和任務使她十分痛苦，雙眉深鎖，甚至聽到人稱呼她「主任」時，她就想嘔吐，吃不下也睡不著。在此案例中，不是她不願意服從，而是因為小時候心靈的創傷，致使她對這些頭銜和領導的角色抗拒與排斥。在祈禱和陪伴中，她得到天主恩寵的治癒，最後高興地願意與耶穌一起接受這份派遣和使命，誠如耶穌所說的：「心神固然切願，但肉體卻軟弱」（瑪廿六 41b）。儘管服從願有時困難重重，但他們還是願意跟耶穌一樣，放下自己，在痛苦中學習服從。

四、幾點建議

1. 與天主繼續建立親密關係

需要培養充滿喜樂有活力的靈修。真心渴望度奉獻生活的人，回顧他們最初的召叫，都是因為「當初經驗到在耶穌基督內與天主愛的相遇，並願意回應天主愛的召叫」。這個相遇需要繼續在祈禱中去滋養、維繫、加深這份愛的關係。這種愛的相遇會帶給人一股動力和喜樂，推動人把自己跟天主之間的愛，和天主一起分享給別人。他與天主這份愛的關係和喜樂，自然流露在他對使徒工作的熱誠上。

2. 在行動上懷著鍾情愛火投身世界，服務貧窮和邊緣人

J. Haers 神父說到，當修道人面臨危機時，必須懷著「熱情」改善修道生活品質。正如耶穌潔淨聖殿時，「祂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：『我對你的殿宇所懷的熱忱，把我耗盡』」(若二 17)。奉獻生活的三願，是懷著鍾情和熱火投身於個人與耶穌和天主的關係；願意熱情地為天主、為別人而生活，特別是為受苦的人和邊緣人耗盡自己的生命，願意跟隨耶穌，如同耶穌對我們一樣，「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斐二 8)。

3. 不斷溝通、分享資訊、培養合作和參與修會的共同使命

修道人的團體生活是最令人羨慕的一種生活。這種生活方式是天主聖三愛的共融；為現代社會的個人主義、功利主義、物質主義做最好的見證。但團體生活也是修道奉獻生活最困難的部分；為建立團體，溝通、分享、合作不但是必須的，也是

一種責任。長上要做的是催化及領導，以耶穌為中心，建立一個奉獻生活的團體，以實現修會的共同使命。

4. 加強初階陶成和繼續培育會分辨、能負責的成熟會士

不論過去或現在，服從願都有可能被誤解和濫用，有些人因為服從願，失去了自我負責的能力，或甚至利用服從之名逃避自己該負的責任，認為長上會負責，不用我操心，或是躲在自己的角落裏，做自己想做的事，過自己想要過的生活。

現代的社會風氣，個人主義、物質主義、功利主義盛行，使修道人亦有漸漸俗化的傾向，對三願生活的價值和意義模糊不清。初階培育和繼續培育都需加深反省，回歸對天主愛的初衷。學習每天深度的反省和分辨，對自己的選擇和成長負責。每天有意識地讓聖神帶領，肖似耶穌基督，活出耶穌的價值觀、態度和生活方式：「懷有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」(斐二5)。

結 論

權威的服務與服從：跟時代有關、跟修會管理有關、跟培育有關、跟個人的性格和成熟的心理有關、與個人的修持有關。做為領導，也需要有一定程度的條件和能力。參考教會文件，如《權威的服務與服從》法令，可幫助度奉獻生活的人活出權威的服務與服從的真實意義和內涵；閱讀相關奉獻生活的新文章，也能加深對服從願新的了解和認識。

中華文化的根基與福音的精神極為相近，但在人們生活的演變過程中，中華文化也產生一些負面傳承，例如：過份注重

威權、男尊女卑……等，有需要耶穌救贖和轉化的地方。國人最好也能學習和熟悉本國文化的精髓，這是自己身分的一部分。中華文化許多經典是智慧之言，希望修道人活出福音精神，也活出帶有中國文化特質的靈修精神。

奉獻生活年中，「聖母」是我們很好的典範，她超越當時文化的束縛，不顧自己的安危與名節，選擇服從天主的旨意，向天主答覆「我願意」。

在中華文化下的服從願：知天命、順天命、樂天命，儘管在困難的服從情境時，仍然選擇跟隨服從的耶穌，擁抱十字架上的耶穌和他的十字架。在耶穌基督十字架的奧蹟中，找到服從願的意義，得到自由和釋放，服從至死，置之死地而後生。